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护〔2017〕7号

关于修订《护理学院研究生参会交流资助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系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，现对《护理学院研究生参会交流资助办法》予以修订并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护理学院研究生参会交流资助办法

(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修订)

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撰写高质量论文并投稿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，彰显我院研究生风采，扩大我院在国内外护理学界的影响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结合校“三助一辅”规定及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条件

- 1、导师人事关系在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- 2、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，且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“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”。1篇文章限资助1人参会。
- 3、会议应为全国性学术会议、某学科年会，或省级会议，且研究生本人收到“大会发言”邀请，“大会发言”指现场用powerpoint汇报交流。

如会议为国（境）外举行的高水平学术会议，研究生本人应收到“大会发言”或“壁报交流”的邀请。其中，能否以“壁报交流”身份参会视院学术委员会的审定结果而定。

二、资助费用

- 1、国内会议：三年培养期内累计资助费用不超过5000元，含往返交通费、会议注册费及会议期间住宿费用。会议期间交通、住宿标准遵照南医大校〔2016〕77号“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执行。

- 2、国（境）外会议：三年培养期内可额外资助参会1次。

三、参会手续

1、参加国内会议：打印会议邀请，到院办填写借款单（本人填写、导师签字、院办审核、院长签字），到财务科办理借款。

2、参加国（境）外会议：如研究生本人收到“大会发言”邀请，可直接办理参会手续；如收到的是“壁报交流”的邀请，需向院办提交邮件截图，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再办理手续。

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参会前，应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（参见研究生院“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办理手续相关通知”），打印会议邀请，撰写情况说明及导师签字，到院办填写借款单（本人填写、导师签字、护理学院院长签字、国教院院长签字），到财务科办理借款。购买机票需遵循学校关于公务机票购买的规定。

四、票据报销

1、会议结束后，向院办提交参会交流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、参会小结（见附件 2）、本人与大会标识的合影、大会发言时的照片或与壁报的合影。院办审核通过后可办理报销手续。

机票报销填写“单据报销单”，贴机票、登机牌；其他票据的报销填写“差旅费报销单”，贴所有票据。报销单需本人在“经手人”处签字、导师签字、院办审核、院长签字，到财务科办理冲借款手续。

2、报销结束后，将总金额反馈至院办。

五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。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